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序号	章程修订前条款及内容	章程修订后条款及内容
1	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 楼会议室。……	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地点。 ……
2	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……	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……
3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 副董事长 1 人 ，独立董事 3 人。
4	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	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 副董事长 1 人 ，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5	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五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---	---	---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